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步湧

訴訟代理人　孫興啟

被　　告　京城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綏愉

訴訟代理人　尹可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訂有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管理維護服務，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服務費每月新臺幣(下同)135450元。兩造契約業於114年9月30日屆滿終止，兩造就應交接之行政業務等一切事務，在被告法定代理人王綏愉之監交下皆已完成。詎被告應付之114年9月份服務費尚有5000元未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公司就114年7月至9月之電梯財報帳務錯誤，甚至公司製表人乙欄部分均空白，顯然無法完成財務報表而有重大疏失。原告於114年5月間，公司現場主管無故拆除環保室2副門禁主機，且未交接給被告，經被告另行花費修繕，支出14280元，原告公司蔡呈君處長於114年11月10日前來被告社區商議管理服務費處理事宜，除攜帶之前應付之手續費2153元給被告外，另就管理費對帳部分，因有

部　　分仍未完成，同意被告暫時扣押5000元等語置辯，請求駁　　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民法第528條及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由原告派遣人員至被告社區擔任社區總幹事及清潔人員，提供一般事務管理服務、清潔及環境衛生之維持、管理社區財務報表等服務事項，服務期間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0日止，被告應每月給付服務費135450元之事實，有兩造提出之委任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所簽訂者為委任契約。原告雖主張兩造於契約終止後已完成移交，並提出移交清冊等件為證，惟未完成工作事項明載：「1.114年10月1日早上9點與中山地政事務所進行矮牆鑑界。2.9月份財務收/支報表用印簽名。(應付在財委處)。3.A2頂樓地面滲水補防水廠商遴選追蹤。4.管理費未繳A2-4-1陳寶珠、C1-6-2劉泰麟(有答應主委10月開始繳納)。5.社區目前無電梯保養廠商須追蹤委員會盡快尋找。」，是原告主張兩造於契約終止後已完成移交，已難採信。 而被告抗辯之事實，業據其電梯財務總表、存證信函，請款單、被告支付原告服務費處理事宜等件為證，且原告迄今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其已完成交接之情事，被告自不負給付服務費5000元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